

法律問題解答



自留遺囑處分遺產

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局10號信箱林清綱先生問：

某甲死亡，他的遺產原應由後妻個人以及前妻所生子女各1人共同繼承。如後妻在某甲死亡前預先出具繼承拋棄書是否合法？又如某甲死亡前另以自書遺囑將遺產只留給後妻繼承，是否合法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人未死亡，繼承權尚未發生，自屬無從拋棄。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652號、23年上字第2683號判例一再認定繼承開始前，預為繼承權的拋棄，應屬無效。某甲的後妻所立拋棄書顯非合法。

須顧各繼承人特留分

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的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（民法第1,187條）。所謂特留分是指繼承開始時，應保留於繼承人，不得以死因處分減損的遺產比例。如繼承人為配偶或子女，依規定其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 $\frac{1}{2}$ 。

某甲遺有後妻以及與前妻所生子女各1人，某甲即有3名繼承人，每名應繼分各 $\frac{1}{3}$ ，其特留分各為 $\frac{1}{6}$ 。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，但至少應為其子女各保留遺產 $\frac{1}{6}$ 。

某甲以自書遺囑將遺產只留給後妻繼承，此項遺囑，於違反上開保留分範圍內失其效力。質言之，後妻可得 $\frac{1}{6}$ ，前妻所生子女仍可各得 $\frac{1}{6}$ 。

「奪草」可濕性粉劑稀釋200倍液，均勻噴布於田間，可防止雜草叢生，用藥量為每公頃4~6公斤。（楊涌禪）

蛋黃果落果

問 本公司果園有種植蛋黃果（又稱仙桃），不知何故果實已有蛋大時，還是每天落果甚多，請問是何原因？如何防止？（嘉義市頭瀨街20號豐隆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答 蛋黃果的果實長至蛋大時，仍會落果，可能有下列原因之一：

(1)由於病蟲為害，引起果實生理上發生變化，果梗附着部形成離層，造成果實脫落，宜於開花前及果實發育期嚴加防治。

(2)由於樹體內營養分失調引起落果，如氮素不足早期落果多，但碳水化合物不足時，亦能妨礙果實的發育，而使晚期落果。所以對肥料必需作合理供應，發育過份旺盛者少施氮肥，多施磷、鉀肥，並進行適當修剪。

(3)土壤中水分過多、或缺少亦能造成嚴重落果，雨水多時宜設法排除，避免積水，如遇乾旱須設法灌溉，這樣才可維持樹體的正常營養，而獲合理收穫。（張清勤）

竹筍苦味原因

問 我種的實竹筍很苦，苦到不敢吃，請問是何原因？（嘉義縣竹子頭村庄里42-2號侯勝雄）

答 簿竹筍出土後，竹肉（或稱筍皮或筍殼）顏色變綠時，竹筍苦味會加重。竹筍實心時，或蓋草，在竹筍未出土前竹筍便露出土後，筍殼尚未變綠色時，竹筍則無苦，可據以苦保。

(2)一般而言，青竹的晚期筍，苦味會較重。

(3)竹筍先經水煮1、2次換水後，再行煮食，可以減少苦味。（張添榮）

